

关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建材 02	143183	19 建材 07	155342
18 建材 04	143590	19 建材 09	155585
18 建材 06	143687	19 建材 11	155629
18 建材 08	143722	19 建材 12	155706
18 建材 10	143470	19 建材 14	155708
18 建材 12	143568	20 建材 01	163255
19 建材 02	15516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建材 02	143183	2017-07-14	2024-07-17	10.00	4.8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建材 04	143590	2018-04-20	2023-04-23	4.00	4.7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8 建材 06	143687	2018-06-13	2023-06-14	5.00	5.1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 建材 08	143722	2018-07-13	2023-07-16	10.00	4.8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8 建材 10	143470	2018-08-08	2023-08-09	7.00	4.2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8 建材 12	143568	2018-11-14	2023-11-15	6.00	4.3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建材 02	155165	2019-01-18	2022-01-21	5.00	3.8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9 建材 07	155342	2019-06-06	2022-06-10	12.00	3.8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9 建材 09	155585	2019-08-02	2029-08-05	23.00	4.5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19 建材 11	155629	2019-08-16	2024-08-19	8.00	3.6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2	155706	2019-09-12	2022-09-16	8.00	3.4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19 建材 14	155708	2019-09-12	2029-09-16	7.00	4.38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建材 01	163255	2020-03-06	2025-03-09	15.00	3.1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7 建材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债券报告期内无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了《内幕消息——建议重组》及《内幕消息——建议资产重组》两则公告，就后续建议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的附属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720）已公告其正在筹划重组事项（建议祁连山重组），该事项若得实施，将涉及祁连山发行股份，且可能构成祁连山的重大资产重组。

1、建议资产重组

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祁连山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建议资产重组），拟由祁连山通过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标的资产）置换及就置出标的资产的价值与置入标的资产（定义见下文）的价值差额部分（差额）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其六个标的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置入标的资产）。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祁连山将不再为公司的附属公司。

2、置入标的资产

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所持的置入标的资产包括其下述六个相关标的公司100% 股权：

相关标的公司	直接股东	主营业务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3、置出标的资产

置出标的资产为祁连山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祁连山的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产销售。

4、意向书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祁连山拟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中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并就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购买；

（2）前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3）意向书各方同意就具体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及对价支付方式等安排进行协商；

（4）意向书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5）意向书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意向书。

5、相关方的基本资料

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

祁连山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产销售。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720）。

中国交建为国有企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其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1800），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1800）。

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

建议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确定性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是否签订任何确定性合约或该等交易是否会落实或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中国建材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7 建材 02、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建材 02、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7 建材 02、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7、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2、19 建材 14 和 20 建材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之盖章页）

